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23號

抗　告　人　曾吉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3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相對人以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同意之人數及應有部分合於民法第820條所定要件，雙方已就系爭土地簽訂租賃契約，因伊遲延受領租金，相對人遂聲請清償提存，經原法院提存所以115年度存字第305號准許提存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惟相對人未提供租賃契約書，亦未依法踐行催告及提示給付程序，伊自無受領遲延可言，相對人清償提存之程序自始無效，應予撤銷，原法院未察而駁回伊之異議（下稱原裁定），顯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民法第326條定有明文。又提存書應記載提存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提存物為金錢之金額、提存之原因事實、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提存所接到提存人轉送之提存書後，應審查提存書狀是否合於程式、提存書記載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是否完備，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5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提存乃非訟事件，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凡提存人之聲請合於提存法規定之提存要件，提存所即應受理提存，至於提存人之清償提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而為提存，此

乃實體上之問題，應由提存人自行斟酌，提存所無庸亦無權加以審查（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以其向抗告人承租系爭土地，應給付租金新臺幣2,499元，而抗告人受領遲延等事，依提存法第9條規定，於提存書上載明提存人及受取權人之姓名、住址、提存物為金錢之金額、提存原因，並檢附○○○○郵局存證號碼151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身分證影本及委任書等證明文件，向原法院提存所聲請清償提存，經原法院提存所以原處分符合提存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而准許提存，業經本院核閱原法院115年度存字第305號全卷屬實。

㈡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拒不提供租賃契約書，無從判明清償提存之原因事實，惟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5款後段明定清償提存無庸提供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相對人僅應載明因抗告人受領遲延而提存之原因事實，即為已足，抗告人據此主張原處分自始無效，已嫌無憑。又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告知具體租金金額，亦未合法催告、提示給付，其非受領遲延等情，惟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有無租賃關係，相對人所為提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而足生清償效力，抗告人有無受領遲延等節，均核屬實體權利爭執事項，依前開說明，尚非原法院提存所可得審究、調查之範圍，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抗告人執此主張原處分應予撤銷而聲明異議，亦乏其據。原裁定敘明原處分已就提存之原因事實盡形式審查義務，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黃乃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胡芷苓